

福州市八公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5月20日，福州市八公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在高新区南屿镇组织召开“福州市八公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福州市八公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市八公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33号三盛南香湖连接体S2#楼1层05、06。本项目租用建筑面积135.38m²，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4只/天。

公司员工5人，年工作日365天，1班制，每班8h/d。均不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州市八公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5月5日通过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详见附件2），项目于2023年5月6日开始调试，2023年5月11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50100MAC8TTDL80001W

投产后规模：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4只/天。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并进行调试，项目在建设期及调试期未受到投诉及处罚，具备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万元，占投资总额的8%。

二、验收范围

位于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33号三盛南香湖连接体S2#楼1层



05、06，本次验收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4只/天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厂房面积135.38m²。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分析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配套的小型医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

（三）噪声

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后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由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23050918），在验收检测期间：

（1）废水检测结果：综合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要求的《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即 pH6~9(无量纲)、 $COD \leq 500mg/L$ 、 $BOD_5 \leq 300mg/L$ 、 $SS \leq 400mg/L$ 、 $NH_3-N \leq 45mg/L$)。

(2) 废气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 即 $NH_3 \leq 1.5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H_2S \leq 0.06mg/m^3$ 、。

(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仅昼间生产, 验收检测期间: 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最大值)分为 59.4dB、56.9dB、58.0dB、57.1dB; 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的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dB(A)$; 东侧达到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dB(A)$ 。

(4) 水污染物总量: 国家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 NH_3-N 、 SO_2 、 NO_x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 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 因此, 不需要购买总量。通过计算可知, 本项目综合废水中 COD 、氨氮满足环评阶段总量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 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企业应落实项目生产期间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强化环境管理,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附: 《福州市八公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